

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5.2 公开方式	5
5.3 查阅情况	6
5.4 公众意见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8 其他	15
9 诚信承诺	16
10 附件	17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学校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起。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具体见图4.1-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12月4日起在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longshaport.com/news_228.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4.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新闻简报

码头动态

行业新闻

运输价格

党建专栏

码头动态

您当前的位置 > 首页 > 新闻简报 > 码头动态

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需开展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

(二)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现有用地范围内

(三) 项目概况：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龙沙码头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龙沙港岸线长500m，已建成码头420m。龙沙船舶基地码头运输货物以钢材和杂货等为主，年吞吐量为536.4万吨，最大靠泊能力20000吨级。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龙沙船舶基地码头主体工程分为一、二期建设。建设单位于2006年1月取得一期项目环评批复（穗环管影〔2006〕2号）。一期项目于2007年6月开始施工，2008年6月完成施工。建设单位于2010年3月取得二期项目环评批复（穗环管影〔2010〕21号）。二期项目于2010年9月开始施工，2012年1月完成施工。根据《关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龙沙船舶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环管验〔2012〕89号），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龙沙船舶基地码头工程一、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建设单位于2013年7月取得码头加固改造工程环评批复（穗环管影〔2013〕30号），该工程于2014年2月通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沙船舶基地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5号）。以上统称为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1) 废水主要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废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污水厂进一步处理。(2) 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船舶发动机燃油产生的尾气，采取监控管理、减少车辆怠速和自身管理等措施。(3) 噪声主要是装卸机械如固定吊机、叉车、起重机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集疏运车辆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污染：①合理规划道路交通，加强宏观管理，减少车辆、船舶鸣号次数；②采用噪声小、耗能低，符合环保要求的装卸机械，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废矿物油等。其中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了满足当地对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砂石、石灰石等散货的需求，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8021.8万元，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现有用地范围内）扩建。本工程装卸泊位为龙沙码头下游40m临时靠船作业点泊位（原中交广航局自用泊位），属于港区后方陆域构筑物工程，不停靠新的船型，不涉及船型预测。本工程将直径φ25m钢板库布置在码头后方陆域西侧的预留用地，拟建4座φ25m钢板库，钢板库中心距29m；拟建6座φ9m散装仓，散装仓中心距11.8m。同时预留有2座钢板库和3座散装仓（预留钢板库和散装仓只做规划，具体设计不属本次范围）。并在库区南面布置4层现场办公室，占地面积为900m²。预计2035年可新增水泥等散货年吞吐量1230万吨。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

网上查询系统
为您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立即查询



客服热线：
020-82211313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 工作程序：环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第一阶段，开展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子，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制订工作方案。第二阶段进行进一步工程分析，开展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第三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二) 主要工作内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回顾分析；在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一)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 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主要态度；
- (2) 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
- (3) 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示期限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以个人名义提意见的需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意见的需加盖单位公章。（信函以邮戳为准，公众意见表链接见：<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编制单位将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庆华 联系电话：020-8221511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

六、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邝立根 联系电话：13611491669

建设单位：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图 4.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5日。

5.2 公开方式

1、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5日在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longshaport.com/news_240.html）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截图见图5.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14日、4月18日在《信息时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下载（<https://pan.baidu.com/s/1mDkufJXrDkUckjQbvPP3Bw?pwd=ifgz>）。具体见图5.2-2和图5.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时报》是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投入巨额资金打造的一份综合性、城市性新锐日报。经过近四年的改版，已成为广州地区销量最大的四开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信息时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

综上所述，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三、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了方便本项目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个人了解项目信息，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5日连续10个工作日 在项目评价范围张贴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粘贴区域为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项目所在地易于和熟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获取《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https://pan.baidu.com/s/1mDkufJXrDkUckjQbvPP3Bw?pwd=ifgz>）。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 上 自 行 下 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cx>）。

5.4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未收到相关对项目的投诉和其他意见。



新闻简报

码头动态

行业新闻

运输价格

党建专栏

码头动态

您当前的位置 > 首页 > 新闻简报 > 码头动态

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信息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

(二)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现有用地范围内

(三) 项目概况: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龙沙港码头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51号,码头使用岸线长420m。龙沙港原名龙沙船舶基地码头,运输货物以钢材和件杂货等为主,年吞吐量为450万吨,最大靠泊能力2万吨级。为了满足当地对水泥、粉煤灰、矿粉、砂石、石灰石等散货的需求,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拟投资8021.8万元,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现有用地范围内)扩建。本工程装卸泊位为龙沙港码头1号泊位,不停靠新的船型,不涉及船型预测。本工程将直径φ25m钢板库布置在码头后方陆域西侧的预留用地,拟建4座φ25m钢板库,钢板库中心距29m;拟建6座φ9m散装仓,散装仓中心距11.8m。同时预留有2座钢板库和3座散装仓(预留钢板库和散装仓只做规划,具体设计不属本次范围)。预计2035年可新增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散货年吞吐量230万吨。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

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 施工期

项目不涉及水域施工,因此项目对黄埔航道环境无影响。本次扩建在原有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新增用地。

1.废水环境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化龙污水厂,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于项目道路洒水抑尘。

2.废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经采取环境评价报告书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后,可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造成的大气污染是短期、局部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可以逐步得到恢复;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数量较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排放出来的污染物会很快扩散消失。

3.噪声环境影响:项目采取边界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利用;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本次扩建在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改变区域内用地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动物的影响总体较小。

(二) 运营期

网上查询系统
为您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立即查询



客服热线:
020-82211313

1.废水环境影响：运营船舶生活污水由现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接收后，排至三级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化龙污水厂进一步处理；码头上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接收后的船舶舱底油污水统一转运至具有处理资质的污染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陆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沉砂池处理，自用堆场码头面洒水抑尘使用处理。

2.废气环境影响：项目矿粉、水泥、粉煤灰装卸过程经钢板库、散装仓的出入料粉尘经单机脉冲袋式收尘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码头前沿设有喷雾机降尘，船舶靠港期间无废气排放，只在船舶到港、出港阶段会产生少量船燃燃油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车辆燃油废气经大气扩散后排放。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污染物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项目的建成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噪声源为装卸机械及运输设备，噪声源强为75~90dB(A)。本项目噪声源经降噪、隔声等措施后，项目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在64.0~64.1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53.0~55.0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东北厂界昼间预测值为64.4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夜间预测值为56.4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东北厂界为码头位置，均为黄埔航道水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四沙村贡献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项目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生长，随着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程的推进和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等，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项目附近的红树林为化龙北红树林保护段，距离项目约88米。本项目不涉及水域、海域施工，不会对项目周边的红树林造成不利影响。其余的环境保护目标如广州市南沙区红树林、狮子洋珠江口经济鱼类繁育保护区、幼鱼幼虾保护区、大虎岛咸淡水鱼类产卵场产卵场保护区、东莞市红树林、东莞市黄唇鱼市级自然保护区与本项目距离超过5km以上，本项目不涉及水域、海域施工，因此，项目不会对上述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水质、生态环境、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海岸防护和水土保持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考虑溢油事故对黄埔航道水质的影响，通过对各种预设工况的油品泄漏对水环境的预测分析，可以发现，当溢油发生后，如不采取应急措施，溢油油膜会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北红树林等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管理对策措施，并加强日常应急演练，保证应急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效果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的。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码头区域水域符合《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中的功能要求，不涉及《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2016-2020年）》中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本项目不涉及水域工程建设建设，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化龙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货物装卸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尾气、粉尘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经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在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应环保法规、政策，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请公众向公示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

截止日期：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信函以邮戳为准，公众意见表链接见：<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示全本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DkufJXrDkUckjQbvPP3Bw?pwd=ifgz> 提取码：ifgz。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庆华 联系电话：020-8221511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51号

七、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邝立根 联系电话：1361149166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67号8、9房部位：8-210房

建设单位：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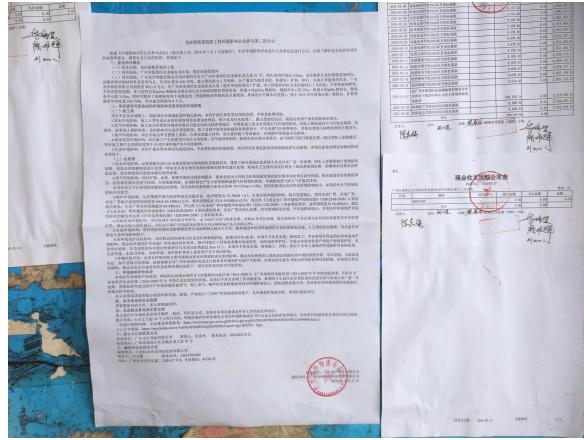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图 5.4-1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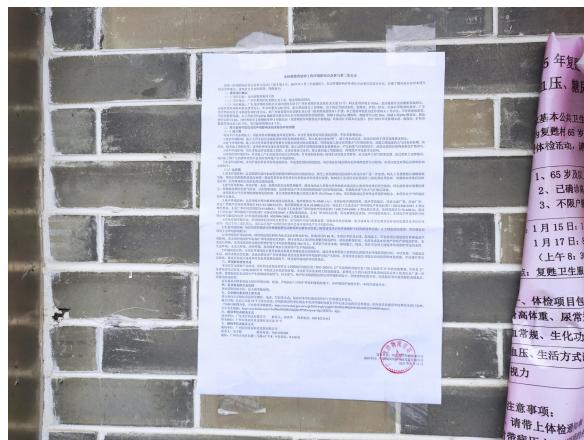
柏堂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柏堂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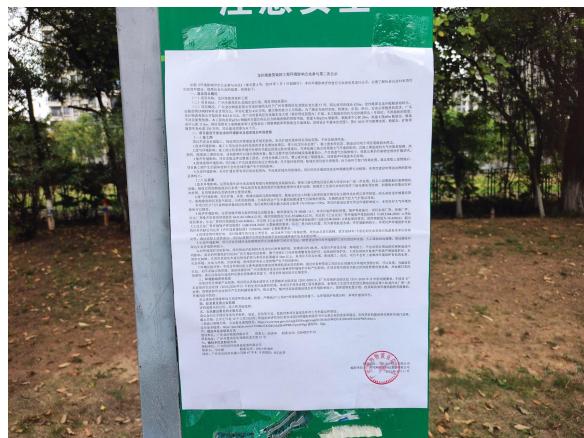
复苏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复苏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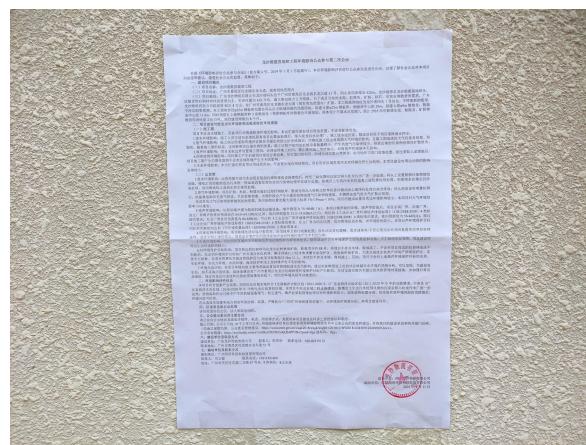
广汽小镇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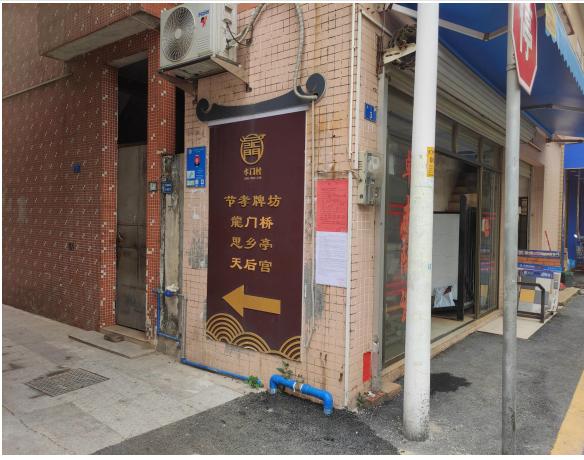
广汽小镇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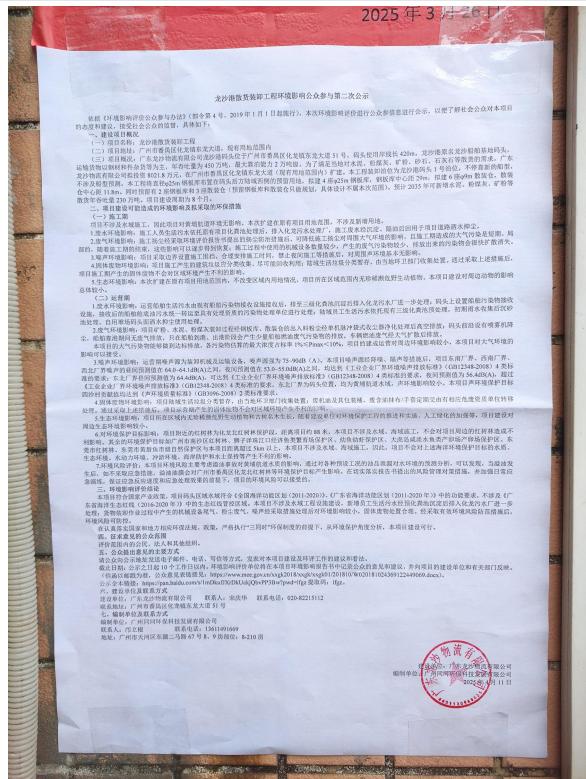
海印新都荟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海印新都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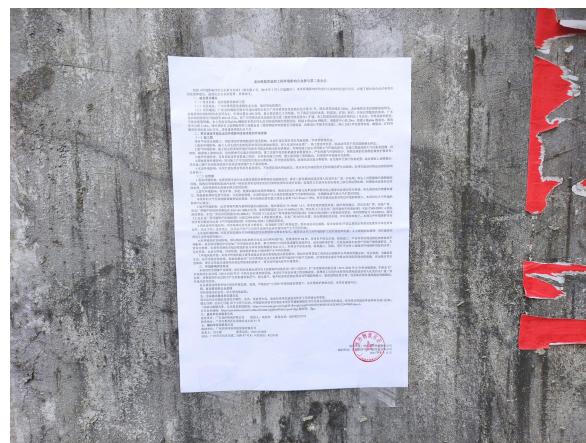
水门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水门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四沙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四沙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图 5.2-4 本项目敏感点公示图片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为报告书全文、公众意见网络调查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本次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在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longshaport.com/news_242.html）网站进行了公示。

2、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image of a port with large cranes. Below the banne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Page, About Us, Dock Resources, News Brief, Service Guide, Quality Policy, Business Expansion, Route Network, Future Outlook, and Contact U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links for News Brief, Dock News (which is highlighted in blue), Industry News, Transport Prices, and Party Building Column. On the right sid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Longsha Port Bulk Handling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Publication Notice". The text details the project name (Longsha Port Bulk Handling Project), address (Guangzhou Shunde District Linlong Town Linlong Avenue 51), and various construction details like new tracks, conveyor belts, and storage areas.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unit (Guangzhou Tong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and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document.

图 6.2-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网络发放调查表形式、现场张贴公示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未收到电话、邮箱反馈意见。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网络调查表和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未有不采纳情况。

8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示期间，网上公开电话及邮箱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未收到网络调查反馈意见。公众参与相关存档资料（现场公示照片、张贴（盖章版本）、报纸公示等）已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关于项目反对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沙港散货装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0 附件

无。